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865號

原告 江梓維  
被告 高普機械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陳全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於新北市五股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